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14

修正案号: 39-9002

一. 标题: 主旋翼驱动-发动机和变速器(transmission)滑油冷却系统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紧急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制造序列号的 A109E、A109LUH、A109S及AW109SP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046-E
- 2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SB 109EP-153
- 3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SB 109SP-112
- 4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SB 109L-089
- 5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SB 109S-075

2017年03月10日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第1页共3页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和变速器滑油冷却系统中件号(P/N)为109G6320L01-101的轴承老化(Degradation),导致滑油冷却风扇组件(oil cooling fan assemblies)丧失功能,造成发动机动力缺失及变速器失效,进而可能导致直升机失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注2: 就本指令而言,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,"适用的SB"是指SB 109EP-153、SB 109SP-112、SB 109L-089以及SB 109S-075。

注3: 就本指令而言,第1组直升机是指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安装有件号P/N 109-0455-01-103滑油冷却风扇组件的直升机。第2组直升机是指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未安装件号P/N 109-0455-01-103滑油冷却风扇组件的直升机。

注4: 就本指令而言,"受影响的零部件"是指件号为P/N 109-0450-01-109和P/N 109-0450-01-111的发动机和变速器滑油冷却系统,件号为P/N 109-0455-01-103的滑油冷却风扇组件以及件号为P/N 109G6320A26-101的驱动轮组件(driven pulley assembly)。

检查:

(1)对于第1组直升机: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5个飞行小时 (FH)内,按照适用的SB第I部分指南的要求检查件号为P/N 109G6320A26-101的皮带轮组件 (pulley assembly)。

纠正措施:

(2)如果在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,按照适用的SB规定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SB第II部分指南的要求改装直升机。

改装:

(3)对于第1组直升机: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A(2)段要求的措施,否则在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检查后的2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适用的SB第II部分指南的要求改装直升机。

零部件的安装:

(4) 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A(4.1)或A(4.2)段要求,禁止 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一个受影响的零部件(参见本指令注4)。

- (4.1)对于第1组直升机: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A(2)或A(3)段要求完成改装后。
 - (4.2) 对于第2组直升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4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4 日
- 七. 联系人: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